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30917001、豫财招标采购-2023-1290

招　标　人：河　南　理　工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8
5.开标 18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19
8.纪律和监督 20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监理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审批【2022】6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理工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南理工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监理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工程20230917001、豫财招标采购-2023-1290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筑面积32809.89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8.40米。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人防、电梯工程，以及室外配套的管网、广场等施工内容，总投资估算15000万元。

2.4 项目地点：焦作市世纪大道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校内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2.7 质量要求：合格，争创“中州杯”

2.8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企业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2年11月-2023年10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自2022年11月-2023年10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7 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7.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一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8 其他要求：

3.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

3.8.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7日00时至2023年12月13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等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韩老师

联系电话：0391-39870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500米路北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联系人：李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15837146337

传真：0371-66329668

邮箱：hngdzbdl@126.com

监督单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电话：0391—3566697

电子邮箱：jzssfqzbb@126.com

2023年1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韩老师 电话：0391-39870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联系人：李女士、王先生 电话：0371-86610696 1583714633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校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32809.8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8.40 米。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人防、电梯工程，以及室外配套的管网、广场等施工内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 730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33842534.8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争创“中州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企业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授权委托人要求：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自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7、信誉要求： 7.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7.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8、其他要求：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 8.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招标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修改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

		自行下载查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33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名　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11110015990159530 备注： 1.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文件附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文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要求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5.2（4）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保函、汇票（不含商业承兑汇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须向招标人赔偿损失。 履约保证金交纳至：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2410000721851120U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电话：0391－3987142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账号：1630230104000026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监理合同、网络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监理合同、网络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35__分 监理大纲：__30__分 综合实力：__35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投标单位数量在5家以上时，采用二次平均法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以下的所有投标报价（不包含去掉的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单位数量在5家及以下的，采用二次平均法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投标人的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投标报价（35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满分35分； （2）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 （3）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35-（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5
2.2.4 (2)	监理大纲 (30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2分）	（1）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5-1分） （2）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旁站监理人员职责（0.5-1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5-1 分） （2）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5-1 分） （3）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5-1 分） （4）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及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1-2分） （2）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1-2分） （2）有工程变更、索赔的方法（1-2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1-2 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1-2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0-4分）	（1）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1-2 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1-2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1-2 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1-2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投入设备、仪器 （0-2 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齐全得 2 分，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0-2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齐全、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1-2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2.2.4(3)	综合实力(35分)	组织机构 （16分）	（1）监理部主要成员人数最低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具有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10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工作经验）；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人（应取得相关专业岗位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6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工作经验）；监理员 4 人、测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见证员 1 人、造价人员 1 人（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具有 2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工作经验），满足人员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人员构成表及人员简历、人员劳动合同及自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造价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3）监理部成员（不包括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4）造价控制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5）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得 1 分。
		企业业绩及荣誉（8分）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类似公共建筑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建筑规模≥3 万平方米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1 亿元），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级先进（或优秀）监理企业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省部级先进（或优秀）或省部级工程质量奖（含省长质量奖、“中州杯”等）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得 0 分。同一个项目不累计计算。 备注：（1）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评审时须上传监理合同、网络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2）奖项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评审时须上传奖项证书或文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及荣誉（6分）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类似公共建筑工程业绩（单项合同建筑规模≥3 万平方米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1 亿元）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任项目总监工程师获得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国家级先进（或优秀）总监称号的，每项得 4 分；获得过省部级先进（或优秀）总监或省部级工程质量奖（含省长质量奖、“中州杯”等）的，每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个项目不累计计算。 备注：（1）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评审时须上传监理合同、网络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2）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或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评审时须上传奖项证书或文件。 （3）项目总监业绩及荣誉均以在本企业任职期间发生的为准。
		企业体系认证（0-2分）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没有或缺项均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0-3分）	1. 主要从四控两管一协调的角度，承诺如何减轻招标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若有该项承诺得1分，否则按0分计。

			2.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自我的具体措施及承诺。若有该项承诺得1分，否则按0分计。 3.针对监理服务期内确保监理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提出自身的具体管理办法及承诺(项目总监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5天等实质性承诺）。若有该项承诺得1分，否则按0分计。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综合实力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理工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安全与智能开采实验中心监理项目 ；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委托人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2.工程的正式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和说明。

3.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4.国家或地方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及有关的工艺标准、施工规范。

5.本地区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的法规、条例。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含图纸会审、人防地下室、普通地下室、主体、设备及变更签证、配套室外工程、室外广场等构成工程实体的全部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1.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审查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的规格与质量。

3.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和设计图纸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

4.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单进行核定。

5.进行准确的月计量，签发付款凭证，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6.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7.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交委托人归档。

9.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开工前期手续的办理。

10.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委托人负责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2.委托人必须指派1名充分了解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断的人员出任工地代表。

3.委托人不干涉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并授予监理人质量否决权。支付施工承包人工程费用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来往，均需通过监理人，以使监理人更好地掌握有关工程各方信息。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机构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委托人应在监理人进驻工地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1）工程施工图纸；（2）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

2、有关当地建设部门的建设管理文件。

3、及时提供工程进度过程中，需补充的设计文件、工程变更、设备资料等。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项目总监为 _____，项目部其他人员同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___/___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____/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工程施工至±0.000 时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40%，施工结束，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施工单位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结算总价的 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2 年）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屋面及防水工程质保期内仍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费用暂按投资额 1.33 亿元计算，具体按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据实结算，结算原则为：A*B/C，(A 为施工结算审计价，B 为中标价，C 为按工程投资额 1.33 亿元和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计算的价格)。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_____/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____/_____。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付滞纳金:_____/_____。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1：1**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_____/_____。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日常考核。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及主要技术人员在监理过程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若更换项目总监，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项目部人员调整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超过时，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人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其它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监理人负责。违约金将从节点付款中扣除。

2.项目总监及项目部成员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到岗者，每发现一名，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若项目总监无故未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离场超过3天的或监理项目部成员同日无故缺勤率达50%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并赔偿委托人监理合同价款的100%违约金（除去税金）。

4.对于施工过程中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进行限期撤换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补充条款第1条执行）。

5.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监理，以建设部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以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为操作依据，进行监理。

6.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要求的工程做法进行施工，未经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不准修改设计图纸，若设计图纸有误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在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修改。

7.监理人应在每个月末向委托人送交一份监理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竣工后30日内向委托人送交肆份完整的监理资料（含各专项工程监理日志），否则将不予结算监理费用。

8.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工程达不到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总监理费20%的违约金。

9、其它未尽事宜，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筑面积 32809.89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8.40 米。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人防、电梯工程，以及室外配套的管网、广场等施工内容，总投资估算 15000 万元。

1.2 项目地点：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校内

1.3 质量要求：合格，争创“中州杯”

1.4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监理范围及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

3.监理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有关技术标准，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确认采用的推荐性标准等；

（3）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当前适用的最新版本，如果下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下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若在文件中有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保护层测定仪、砂浆分层度仪、相对密度仪等，满足本工程使用。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本工程使用。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_____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此模版为交易中心模板，按照交易中心模板进行填写。

2.投标函中内容无法准确表述的，以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6">大写：_____（¥：_____）</td></tr>
<tr><td>监理服务期限</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总监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专业</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需附已开具电子保函截图或密文保函扫描件；免交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范围、内容

2、监理依据、工作目标

3、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6、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7、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9、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11、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2、投入设备、仪器

13、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一）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二、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